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9623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第9幢404室。

负责人梁■■■，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春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366号1号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薛■■■。

本院在审理(2016)沪0115民初6203号原告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春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查封被告上海春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366号1号楼、2号楼、3号楼及餐厅内所有家具。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春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366号1号楼、2号楼、3号楼及餐厅内所有家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军华

审 判 员 卢朝明

审 判 员 桂波达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汪 涛

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